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981號

債 權 人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好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嘉隆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